

民国时期的“招养夫婚”及其成因探析

赵煜翔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9)

摘要: 招养夫婚(又称招夫养夫)是民国时期婚姻形式的一种病态性传承。明清之际,招养夫婚已经出现于众多史籍记载,至民国则盛行于民间婚姻生活中。民国时期招养夫婚的形成与发展,不仅受民俗传承性的影响,同时也与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以及地域环境等方面因素紧密相关。民国时期的招养夫婚问题的探索,对推进民国时期婚姻家族制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民国;招养夫婚;成因

民国时期是中国社会转型的剧变时代,也是我国婚姻民俗新旧交替最为突出的一个时期。这一时期,在婚姻形式上,诸多病态性婚姻仍然广泛传承,如冥婚、童养婚、收继婚、典妻婚、招养夫婚、交换婚等。这类婚姻形式的传承,不仅阻碍着中国近代新式婚姻的形成与发展,而且对当代婚姻的发展也有着一定的影响。本文通过对民国时期“招养夫婚”的发展情况和原因进行剖析,希望对民国婚姻史的研究有所裨益,并为当代婚姻的移风易俗提供一些参考。

招养夫婚也称招夫养夫,民俗学家乌丙安先生认为,这是“一种重婚的一妻多夫的变异形式,这种婚俗律法上无明文规定,在民间却得了承认。”^[1]这一婚姻形式的特点是:丈夫身体致残或生病,丧失劳动力,无法承担抚养和赡养义务,妻子不忍(或不能)离异,再另招一男子为夫,养活丈夫及家人,维持家业。招养夫婚成立后,前夫仍和妻子保持夫妻名义,这样形成一女侍二夫的婚姻形式。叶丽娅在其《典妻史》一书中,将招养夫婚视为典妻婚在不同地域的不同称谓,认为两者“名称不同,但实质相同”^[2]。应该说,这是值得商榷的。表面看来,两种婚姻形式确有相似之处,在形成原因(经济贫穷)和表现方式(共妻)上有一致的地方,但差异却也是非常明显的。首先,经济贫穷虽然是两者产生的共同原因,但典妻婚更主要的原因和目的还在于“传宗接代”,即所谓“典妻之目的在求子嗣”^[3]、“在于制造小国民”^[4]。这是二者最重要的差异。其次,表现方式上虽然都有“共妻”的特点,但典妻中的妻在被典(租)出的期限内,一般应离开原丈夫,与典夫生活在一起,而招养夫婚的妻则须与养夫、招夫共同生活。再次,典妻一般都有明确的时限,时限一到,典妻关系结束,而招养夫婚一般都没有明确的时间限制,有的可能就是一辈子。最后,典夫和招夫的身份地位也是有一定差异性的。一般而言,典夫多是拥有一定经济基础的,或“地主及高利贷者阶级”或“中农自耕农阶级”^[5],并往往是有家有室者;招夫则多是贫苦穷人,一般都是无钱娶妻的单身汉。由上可见,典妻婚与招养夫婚当属不同的婚姻形式。

招养夫婚的产生时间,目前尚不能考究。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一婚俗至少在明朝时期已经存在。在姚旅所撰的《露书》中,就记载当时湖北地区的招夫养夫情况:“楚小人之家,夫残疾,则复招一夫,曰‘招夫养夫’。今长沙不必夫病,亦招一夫,有干于官,即执养夫之谚”^[6]。

自清朝建立后,有关招养夫婚的记载逐渐增多。这在清初编撰的地方志中已经有所反映,如康熙《西乡县志》载:“愚夫愚妇,终身不知城市,因而不识伦理。招夫养夫恶风,间一有之,邦之士大夫不乐闻也。康熙二十一年,知县史左莅任,严加惩创,顽愚感化”^[7]。清朝中后期,招夫养夫现

象日益普遍。据肖婧的《清中期招夫养夫现象分析》一文统计,从乾隆到道光年间,招养夫婚几乎遍及全国,有20个省府,68个州县厅以上存在这一婚俗。其中,以陕西最多,有13个以上州县厅,湖北次之,有10个以上府州县。^[8]招养夫婚的普遍存在,一方面自然是经济贫困、风俗传承的影响,但另一方面也是统治者对这一婚姻形式的默认,至少统治者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条文给予制约。所以,直至清末,招养夫婚的仍然在民间流行。在陕西定远,“夫在贫难,又招后夫,名曰‘招夫养夫’,生子均分,毫不为耻”,“更可鄙者,无能懦夫,不能教养其妻,任听悍妇择召一夫,名为‘招夫养夫’,共相寝处”^[9]。又如陕西汉中,“汉中恶俗,往往有指媳以继子,招夫以养夫……然如上所言,各省皆有之,特汉中为较多耳”^[10]。由此可见,招夫养夫在民间婚俗中已经司空见惯了。

民国建立后,对于招养夫婚问题也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所以,这一习俗仍然在民间盛行。根据1930年的《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所载,全国19个省区中(除新疆、广东、广西、云南、四川、贵州、台湾外),明确记录存在招养夫婚的有陕西、湖北、福建、甘肃、浙江、山西、奉天等7省,22个县。见下表

省名	县名
陕西	沔县 城固 紫阳 岚皋 镇巴 雒南
湖北	襄阳 谷城 竹山 京山 潜江 郧县
福建	霞浦 屏南 光泽
甘肃	安西、靖远、岷县
浙江	常山 松阳
山西	岢岚
奉天	绥中

当然,“调查报告”的统计数据并不全面,事实上,存在招养夫婚的地区远不止此。根据有关资料记载,至少尚有以下地区具有这一婚俗:

甘肃隆德(现属宁夏):“本有夫而私通他人,或因生计问题,野男子且无妇,遂与同饮处,谓之‘招夫养夫’。实系苟合,为人所不齿。”^[11]

陕西定远厅:“甚至夫在,贫难,又招后夫,名曰‘招夫养夫’。”^[12]

陕西山阳:“但山中多习淫荡,有招夫养夫者,有卖休买休者,有和诱拐逃者,在本夫恬不为怪,而妇女亦甘心允存。”^[13]

陕西西安:“一妇数男,称‘搭伙’,亦谓之‘拉帮套’,不为怪也。”^[14]

甘肃庆阳:“过去,庆阳一些山区,男人得大病,不能劳动,日子过不下去,就采取招夫养夫的办法,男进女家结婚,为女家干活,养活女方丈夫及子女。女方不离婚,实际

为一妇嫁两男。新中国成立后已废除这种陋习。”^[15]

此外，在甘肃的两当，陕西的平利、凤县、乾县等地，招夫养夫的现象也多有发生。

值得一提的是，民国时期，文学作品对这一变态婚俗也有描述，最有代表性当是1934年许地山的《春桃》和1948年周立波的《暴风骤雨》。小说《春桃》中，主要描写了一个流落到北京的女子春桃，先后与流落到此的“后夫”及“前夫”，经过戏剧性的变化最终共同生活在一起的曲折遭遇。这个家庭实际，上就是一个招养夫婚家庭。小说《暴风骤雨》中，也写过黑龙江省珠河县元茂屯的农民花永喜在旧社会一贫如洗，到了结婚的年龄还娶不起老婆，曾有村民建议他到有女人的家中去拉帮套的情节。

民国时期的招养扶婚的形式，主要有二类：一类是非契约形式，一类则是契约形式。一般来说，非契约形式较为普遍。这一形式的招养夫婚多不需要媒人说合，只要两厢情愿即可。其方法有三种：“一是，男女双方一见中情，不谋而合，然后取得前夫的允许，就可同居。从同居起，招夫实施丈夫之要务；二是，招夫主动叩门攀亲，妻子和前夫当下应诺，便可交颈之好；三是，前夫或妻子闻讯私访，诱邀相识，水到渠成，完婚于自然。”^[16]至于契约方式，则往往是原配夫妻商议好后，再请媒人招夫，并签订契约作为婚证。如陕西岚皋、镇巴、雒南等县习惯：“妇人遇人不淑，或夫患瘫痪，或聋哑昏聩，或残疾白痴等症，不能自谋生计，家又贫寒，夫妇冻馁，无计可施，于是夫妇相商，甘愿请媒招夫人家，以养前夫，书立招夫字据，注明‘不得刻待前夫’字样。”^[17]另外，在辽宁绥中地区的招养夫婚的契约订立则略有差异，该地区的多是由于原夫出门在外，导致家境贫寒而招夫，所以，订立契约时则需要“叙明因贫难过，及搭伙之夫代还债务若干”等内容^[18]。一般情况下，契约类的招养婚通常还要举行结婚仪式，只是比正常结婚仪式要简化得多。相对而言，契约类的招养婚，其家庭关系较为稳定，而非契约类的招养婚，则家庭关系相对松散，随时可能会解除婚配，招夫甚至可能会被妻子或原夫子女任意驱逐出家。^[19]

民国时期，招养夫婚形成与发展，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它与民俗发展的传承性相关联。招养夫婚作为中国传统社会婚姻形式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实也是婚姻民俗的表现形式，因此它在现实中的存在，必然也是民俗在历史发展中的传承性所决定的。具体来说，这种传承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对原始社会婚姻制度遗风的某些继承。中国原始社会的婚姻制度的遗风对于文明社会婚姻制度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在人类婚姻的发展史上，曾经历过五种婚姻形态，即杂婚、血缘群婚、亚血缘群婚、对偶婚、专偶婚。其中，对偶婚是在蒙昧时代的末期和野蛮时代的初期这一期间形成，也就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晚期。在这种婚姻家庭形式中，“一个男子在许多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20]显然，这种婚姻形态包含着—夫多妻或—妻多夫的婚姻形式。当文明时代到来，专偶婚取代对偶婚的时候，对偶婚的遗风并未完全根除，所以，即使经过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发展，—夫多妻或—妻多夫仍以变异的形式保存下来。民国时期存在的招养夫婚，正是对偶婚的残余形式，明显是一妻事二夫的婚姻事实。其二，延续了中国传统的婚姻观。在中国传统的婚姻观中，男女婚姻并不以当事人为中心，而往往是以家族为中心，所以，婚姻基本的功能就是，“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礼记·婚义》）。这里的“事宗庙”、

“继后世”，就是指婚姻承载着祭祀祖先和宗族延续的重要责任。为了宗族的繁衍和生存，当一夫一妻制难以为继时，突破这一规范婚制的限制，也就很难避免了。事实上，当招养夫婚出现后，统治者并不积极进行干预，也没有制订相关法律政策予以制止。对民间大众而言，往往也将这种变异婚姻视为理所应当，“—妇数男，称‘搭伙’，亦谓之‘拉帮套’，不为怪也”。^[21]既然政府层面干预不力，而民众又“不以为怪”，病态婚俗的传承也就难以改变。

其次，与经济贫困紧密相关。在私有制社会中，“婚姻的缔结便完全依经济上的考虑为转移”^[22]，而传统社会中出现的各类病态婚姻，自然也都与现实经济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民国时期，招养夫婚的延续与发展，同样受到经济因素的严重制约。民国建立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并未改变，社会经济仍然处于落后状态。同时，民国时期军阀混战连年不断，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社会经济的发展受到更加严重的阻碍。工人失业、农民走投无路等情况普遍存在，无数的难民挣扎在死亡线上。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因贫穷而典妻、招夫养夫、收继、童养也就不可避免了。当然，对于社会底层的广大民众来说，经济问题实际也就是关乎生存的问题。所以，这类婚姻形式一般来说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需求，更多是处于社会底层的民众在窘迫困境中的一种自救手段。就招养夫婚而言，其产生的原因几乎都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致。虽然，在民国招养夫婚的事例中，有“赌博欠债”、“妻子外遇”的因素，但都是较为罕见的个案，而绝大多数则是由于夫家贫穷或丈夫生病，造成家庭生活艰难，不得以而为之。在1930年的《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记录了22个县盛行招养夫婚，在谈及原因时，几乎全部归结为经济困难，或谓“夫不能自养”、或谓“夫残废不能生活”、或谓“夫不能尽俯畜之责”、或谓“穷困不能生活”等等。正因为招养夫婚与民众生计相关，所以当时的一些调查员虽然认为此婚姻是“恶习”，但却又无奈地表示，“若依法禁止，恐有立时继绝多数人口生计之虞”。（《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1036页）由此可见，养夫存在对这类家庭何其重要。

再次，与社会政治因素有关。婚姻家庭的发展和变化总是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招养夫婚在民国的传承与发展，自然也是受到当时社会政治影响。民国建立后，民国政府在较长时期内并未对传统婚姻家庭制度进行积极地改革，对社会上普遍存在的病态婚姻不仅没有在法律上进行规范和禁止，而且在政策上也缺乏有效的干预和控制。直至1930年12月《中国国民民法亲属编》正式颁布，中国才算有了真正意义上婚姻法。这部婚姻法，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婚姻自由的立法原则，在中国近代婚姻家庭法制史上占有一定地位。但是，一由于其实施时间短暂，二则缺乏明确地、坚决地对病态婚姻的规范和禁止性规定，所以，它不可能成为有效遏制包括招养夫婚在内的各类病态婚姻的法律武器。同时，民国政府时期，从中央到地方，都未能将病态婚姻的管控、禁止做为政府的主要政务，甚至连政务的范围也未纳入。我们以地方县级行政机构的职权为例，民国时期，据国民政府内政部编定的《县长须知》，县长的职责范围有：（1）民政方面：接近民众，宣传政令，训练员警，防治匪患，整顿警政，编练民团，注重城防，预防灾害，整顿仓储，办理救济，破除迷信，储备人才，编查户口，实行自治等；（2）财政方面：整理田赋，整顿税收，清理附捐，保管公款，清查官产，办理公债等；（3）建设方面：保护农工，维持商业，提倡开矿，

筹办工厂,兴办水利,整顿盐务,广植森林,修筑县道,办理农村信用合作等。此外,县长还要在负责教育、卫生、司法和其他事项方面的相关工作。^[23]由上可见,在县级政务工作中,婚姻方面管理并不作为其主要工作。此外,近代以来,中国大地战争频繁,尤其是进入民国后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军阀割据、混战持续不断,危害深远。一方面,军阀混战造成社会经济的倒退,民众生计难以维持。另一方面,军阀统治也使得地方制度十分混乱,地方行政很难顺利推进。“在昔军阀专政,官贪吏腐,饱食坐啸,无所事事,政尚敷衍,自无治绩可言。甚或助桀为虐,穷极搜括,从中渔利,即悦上峰,吏治之坏,至斯已极。”^[24]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想要对病态婚姻进行干预与控制,也只能是一纸空谈。正由于如此,有的地方志上才会将病态婚姻存在归结为“其原因半为军事发生,半为匪祸蔓延”^[25]。

又次,与地域环境因素有关。地域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当然也是人类的意识或精神的基础。因而,地域环境对一定地区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必然产生重大的影响。根据1930年的《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所载,全国19个省区中明确记录存在招养夫婚的有7省,22个县,其中又以陕西、湖北、甘肃最为集中,达15个县,占其总数的三分之二。陕西、湖北、甘肃三省流行招养夫婚的地区正是西部高原山区,即六盘山区和秦巴山区。在这些地区,几乎各种类的病态婚姻都能看到,而且有的地方往往是多种形式并存。如隆德县就有童养婚、招夫养夫、收继婚等多种婚姻传承。这些地区,虽幅员辽阔,但“处处皆山”^[26]，“地少膏腴,土薄水浅”^[27]。这样的地理环境,不仅造成了当地经济生产的困难,“终岁勤动,所得无几”^[28],百姓生活异常艰辛;而且也使得这些地区交通不畅,信息闭塞。同时,这些贫穷山区教育落后,人们思想观念保守,“不见异物而迁”^[29]的情况比比皆是,婚姻生活中的一些陋习,也在这些地区得到了更多的传承。

最后,与性别比例失调相关。在一些地区,由于男女比例失调及由此产生的适龄女性资源稀缺也成为促使招养夫婚传承的重要因素。民国时期,招养夫婚传承的地区几乎都存在着男女比例失调的情况,我们以陕西、湖北、甘肃、福建四省为例,据《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一书统计,1928年,陕西男女性别比为126.5:100,湖北为123.9:100,甘肃为120:100,福建136.5:100。^[30]再加之不受法律禁止的纳妾,这就使得相当一部分男子无法找到配偶。女性资源的稀缺,迫使中下层百姓在难于寻觅伴侣的情况下,利用传统的病态婚姻形式解决个人婚姻问题。

综上所述,产生于传统社会的、病态性的招养夫婚陋俗,在民国时期仍然普遍存在。招养夫婚实际上是一夫多妻制的一种类型,与民国时期婚姻法所确立的一夫一妻制相背离,然而,受民俗传承的影响,再加之民国时期动荡的社会环境,使得这一婚姻陋俗长期存在,并影响着当时的婚姻家族关系。民俗事象的形成与发展总是与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众多因素密切相关,通过对民国时期招养夫婚形成、发展以及成因的分析,必将有助于我们对这一时期婚姻家族制度变迁的理解,进而加深我们对民国时期社会转型的认识。

参考文献:

[1]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6页。

[2] 叶丽娅:《典妻史》,广西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47页。

[3] 《台属六邑之典妻与童养媳》,《社会杂志(上海)》1931年第2卷第1—2期,“社会珍闻”第1页。

[4] 吴辰仲:《浙江中部“招夫养子”与“和妻”“典妻”的婚俗》,《社会研究》1935年第51—101期合刊本,第147页。

[5] 吴辰仲:《浙江中部“招夫养子”与“和妻”“典妻”的婚俗》,《社会研究》1935年第51—101期合刊本,第148页。

[6] (明)姚旅:《露书》卷九《风篇中》明天启刻本。

[7] 《西乡县志》,卷四《风俗》,康熙22年刻本。

[8] 肖婧:《清中期招夫养夫现象分析——基于1736年至1840年的考察》,载《蓟门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328—329页。

[9] 光绪《定远厅志》卷5《地理志·风俗》光绪5年刻本。

[10] 徐珂:《清稗类钞》,第五册,第1997页。

[11] 民国《隆德县志》卷1《民族·婚姻情形》,民国24年石印本。

[12]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195《风俗》民国23年铅印本。

[13]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195《风俗二》民国23年铅印本。

[14] 宣统《西安县志略》卷12《礼俗篇》,宣统3年石印本。

[15] 窦世荣编著:《庆阳民俗礼仪大观》,甘肃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第93页。

[16] 武文:《招夫养夫的调查与研究》,《民俗研究》,1993年第2期。

[17]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人民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06页。

[18]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人民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68页。

[19] 汪玢玲:《中国婚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70页。

[20]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1页。

[21] 宣统《西安县志略》卷12《礼俗篇》,宣统3年石印本。

[2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75页。

[23] 《民国法规集成》第39册,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105—112页。

[24] 民国《新河县志》,《政务门·经政考之二》,民国18年铅印本。

[25] 《资中县续修资州志》卷八《风土志·习俗》,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26] 《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百九十六《风俗》,民国23年铅印本。

[27] 《竹山县志》卷七《风俗》,同治4年刊本。

[28] 《重修紫阳县志》卷五《风俗》,民国14年石印本。

[29] 《两当县新志》卷六《风俗》道光20年抄本。

[30] 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1996年版,第1355页。

作者简介:赵煜翔(1993—),男,四川南充人,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在读研究生。